

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九條、第十八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九條 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受理求職登記或推介就業，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推介十五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童工，及<u>十六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之人</u>，從事危險性或有<u>害性</u>之工作。 二、受理未滿十五歲者之求職登記或為其推介就業。但國民中學畢業或經主管機關認定其工作性質及環境無礙其身心健康而<u>許可</u>者，不在此限。 三、推介未滿<u>十八</u>歲且未具備法定代理人同意書及其年齡證明文件者就業。	第九條 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受理求職登記或推介就業，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推介十五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童工，從事<u>繁重及危險性</u>之工作。 二、受理未滿十五歲者之求職登記或為其推介就業。但國民中學畢業或經主管機關認定其工作性質及環境無礙其身心健康者，不在此限。 三、推介未滿十六歲且未具備法定代理人同意書及其年齡證明文件者就業。	一、配合一百零四年十二月十六日修正公布勞動基準法第四十四條規定，爰於第一款新增不得受理求職登記或推介就業「十六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之人」之文字，將「繁重」工作配合修改為「有害性」之工作。至「危險性或有<u>害性</u>之工作」之認定，則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二十九條相關規定辦理。 二、配合一百零二年十二月十一日修正公布勞動基準法第四十五條規定，爰於第二款新增「而許可」之文字。 三、配合一百零四年十二月十六日修正公布勞動基準法第四十六條規定，爰於第三款將十六歲修正為十八歲。
第十八條 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及其分支機構變更機構名稱、地址、資本額、負責人、經理人、董（理）事或代表人等許可證登記事項前，應備下列文件向原許可機關申請變更許可： 一、申請書。 二、股東同意書或會議	第十八條 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及其分支機構變更機構名稱、地址、資本額、負責人、經理人、董（理）事或代表人等許可證登記事項前，應備下列文件向原許可機關申請變更許可： 一、申請書。 二、股東同意書或會議	一、鑑於經濟部一百零七年十一月八日修正「公司之登記及認許辦法」，名稱並修正為「公司登記辦法」，其第五條附表六明定外國公司在臺分公司申請變更負責人時，應檢附「改派在中華民國境內指定之負責人

<u>決議紀錄；屬外國公司在臺分公司申請變更負責人時，應檢附改派在中華民國境內指定之負責人授權書。</u> 三、許可證影本。 四、主管機關規定之其他文件。 前項經許可變更者，應自核發變更許可之日起三個月內依法辦理變更登記，並應備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換發許可證： 一、申請書。 二、公司登記、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或團體立案證書影本。 三、許可證正本。 四、主管機關規定之其他文件。 未能於前項規定期限內檢具文件申請者，應附其理由向主管機關申請展延，申請展延期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並以一次為限。	決議紀錄。 三、許可證影本。 四、主管機關規定之其他文件。 前項經許可變更者，應自核發變更許可之日起三個月內依法辦理變更登記，並應備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換發許可證： 一、申請書。 二、公司登記、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或團體立案證書影本。 三、許可證正本。 四、主管機關規定之其他文件。 未能於前項規定期限內檢具文件申請者，應附其理由向主管機關申請展延，申請展延期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並以一次為限。	授權書」等文件規定，惟本辦法現行規定係應檢附「股東同意書或會議決議紀錄」，致與現行實務不符，爰於第一項第二款新增屬外國公司在臺分公司申請變更負責人時，應備文件之規定。 二、有關申請變更許可應備文件為正本或影本，參照公司登記辦法規定辦理。
---	---	--